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蓝集团（301027）
保荐代表人姓名：鲁元金	联系电话：021-61376569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晓靖	联系电话：021-613765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2021年7月15日上市，拟于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华蓝设计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南宁中院出具的 (2021) 桂 01 民初 1255 号纠纷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副本等相关诉讼资料, 吴小光就与华蓝设计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 华蓝设计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提起反诉。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华蓝设计于 2021 年 8 月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 桂 01 民初 1255 号】, 就吴小光与华蓝设计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 南宁中院已于近日作出一审判决, 本案公司是否上诉和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已对本案可能产生的补偿款、应付款进行了计提, 且公司 11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果华蓝设计因执行上述承包经营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原告任何赔偿金或诉讼费用, 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其他损失。一旦前述损失超过公司已经计提的金额, 由实际控制人按照持股数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承担超出部分的补偿责任, 以保证不因上述可能存在的赔偿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0 (拟于下半年开展培训)
(1) 培训次数	不适用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以及相关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鲁元金 廖晓靖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